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保險小字第5號

原告 蔡昱凡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訴訟代理人 崔碩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所載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係設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